

航天玺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航天玺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航天玺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地址：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
南二街25号15号楼B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
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
号15号楼B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7
3.4 主要材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验收执行的总量指标.....	17
6.3 环评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1. 项目概况

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5B 号楼 1、2 层，建设单位为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属于新建项目。

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00m²，用于建设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

2023 年 4 月，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1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在试生产阶段需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组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查整改意见，项目建设方高度重视自查整改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内容现已经完毕。

验收报告编制组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内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北京安华鼎仕检测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检测，依据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3)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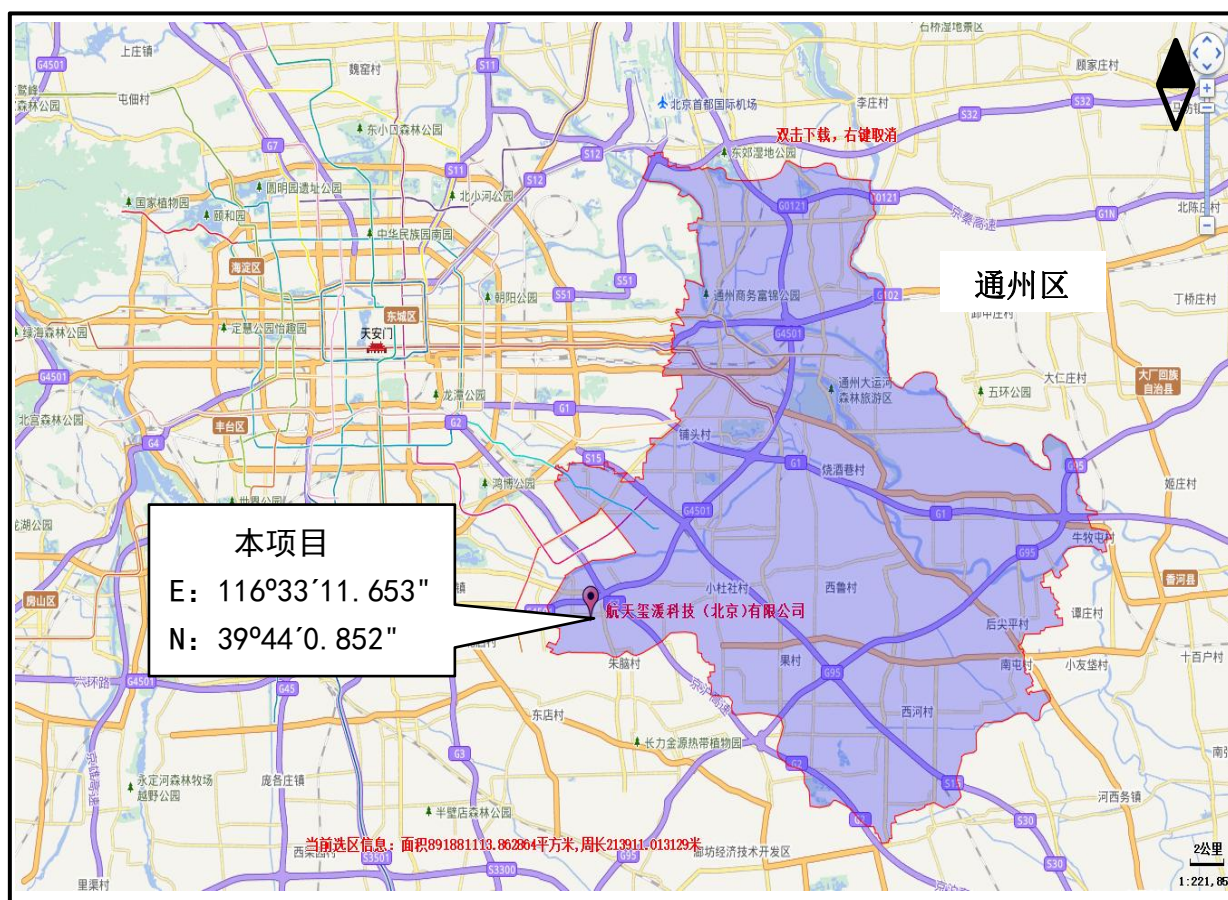
- (1) 《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135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5B 号楼 1、2 层，租赁个人产权已有闲置厂房生产，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6°33′11.653", N: 39°44′0.852",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建筑是地上共4层建筑，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关系为：

本项目建筑物东侧边界外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号楼A，紧邻；

本项目建筑物南侧边界外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7号楼，距离14m；

本项目建筑物西侧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3号楼，距离5m；

本项目建筑物北侧边界外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2 号楼，距离 12m。项目具体周边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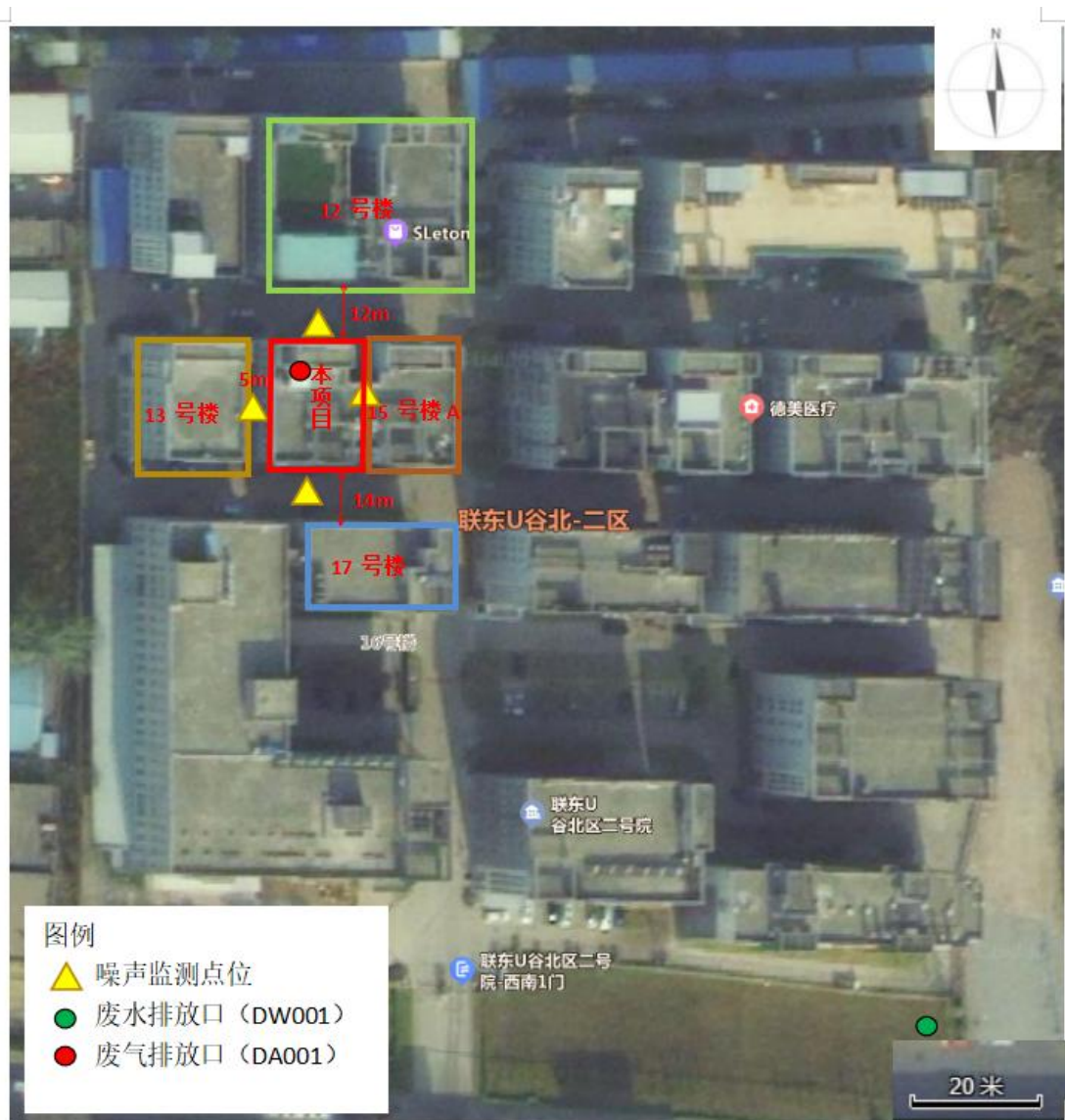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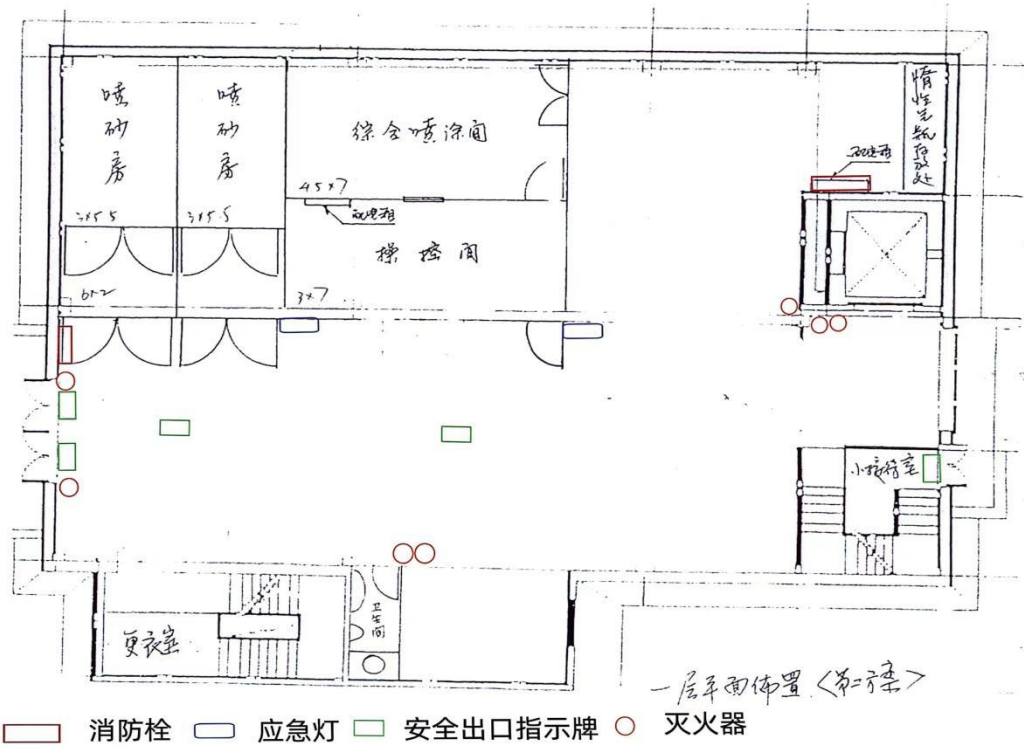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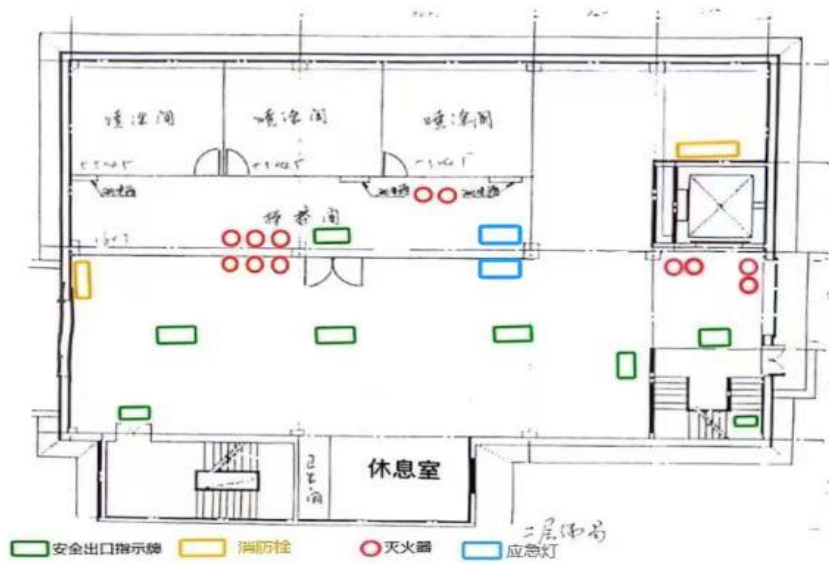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建设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m²。一层主要建设有配电间、卫生间、更衣室、喷砂房、综合热喷涂间、操控间；夹层主要建设有夹层设备间、配电间、库房、更衣室；二层主要建设有配电井、卫生间、热喷涂间 1、热喷涂间 2、热喷涂间 3、操控间，滤芯除尘器位于楼顶。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一层



二层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生产规模：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

表 3-1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设计 年研发量	实际年研 发量	变动情况
1	顶盖	/	2500	2500	无变动
2	壳体	/	2500	2500	无变动
3	滑块	/	20000	20000	无变动
4	叶片	/	25000	25000	无变动

(2) 项目实际总投资：3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3) 工程组成：项目租赁个人产权已有闲置厂房生产。总建筑面积 900m²，共两层，一层主要建设有配电间、卫生间、更衣室、喷砂房、综合热喷涂间、操控间；夹层主要建设有夹层设备间、配电间、库房、更衣室；二层主要建设有配电井、卫生间、热喷涂间 1、热喷涂间 2、热喷涂间 3、操控间，滤芯除尘器位于楼顶。

(4)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运营期年用电量为 10.5 万 kW·h。

(5)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

(6) 人员组成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即 9:00~17:00。

项目环评设计中的设备与实际安装的主要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等离子热喷涂系统	JY92-IIN	2	2	无变动
2	空压机	SCIENTZ	1	1	无变动
3	喷砂机	DHP 系列	2	2	无变动
4	机器人	ST3100	1	1	无变动
5	滤芯除尘器	D1624R	1	1	无变动

3.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如下：

表 3-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5B 号楼 1、2 层，建筑面积 900m。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 15B 号楼 1、2 层，建筑面积 900m。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	已落实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了“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了“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3	本项目喷砂、热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生的颗粒物须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涂层材料、废保护胶带、废滤芯、滤芯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来自废气净化装置引风机、喷砂机、等离子喷涂系统等，通过选用低噪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未改动,的项目已建成投产。	已落实
8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投产后未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已申办排污登记许可	已落实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

3.4 主要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棕刚玉(Al ₂ O ₃)	mg/ml	5t	5t	无变动
2	高纯氧化铝	mg/ml	2t	2t	无变动
3	高纯氧化锆	mg/ml	2.5t	2.5t	无变动
4	氧化钇	mg/ml	0.5t	0.5t	无变动
5	钨	100mg/瓶	1.5t	1.5t	无变动
6	纳米级特种陶瓷	500ml/瓶	0.5t	0.5t	无变动
7	工件	500g/瓶	50000件	50000件	无变动
8	氧气	1kg/瓶	10瓶	10瓶	无变动
9	氮气	500mg/瓶	100瓶	100瓶	无变动
10	氦气	500g/瓶	10瓶	10瓶	无变动
11	氩气	500g/瓶	300瓶	300瓶	无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项目用水量 $0.75\text{m}^3/\text{d}$ ($187.5\text{m}^3/\tex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87.5\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量 $0.675\text{m}^3/\text{d}$ ($168.75\text{m}^3/\tex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text{m}^3/\tex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4。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主要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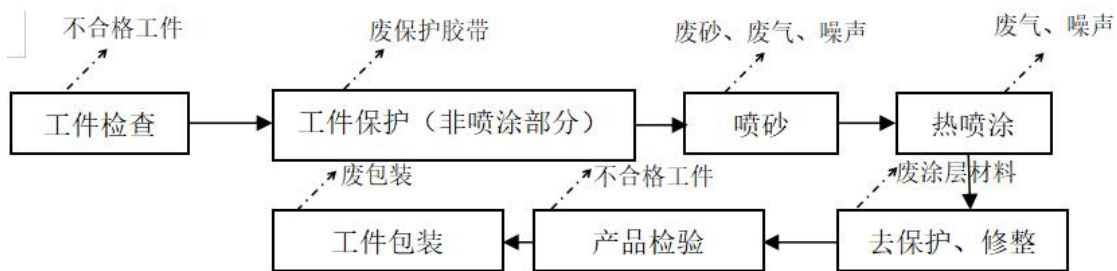


图3-5 航空航天零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微球、抗体、抗原、缓冲液部分在实验室进行制备，部分直接外购。

1)工件检查、工件保护：人工对工件表面进行检查，需无油脂、旧涂层等污物，不合格工件进行剔除，检查完毕后，使用金属制专用工装或保护胶带（非热喷涂面保护；专用工装可以重复使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件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工件；工件保护过程中产生的废保护胶带。

喷砂：在喷砂房内，喷砂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后（穿着防护衣，佩戴好耳塞）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材料选用一级棕刚玉砂（成分为 Al_2O_3 ），砂子干净、无油、无水等杂质，喷砂工序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锈斑等污物，使工件粗糙度达到热喷涂工序要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以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 热喷涂：将细微而分散的金属或非金属的涂层材料，以一种熔化或半熔化状态，沉积到一种经过制备的基体表面，形成某种热喷涂沉积层，它是利用某种热源(如电弧、等离子热喷涂或燃烧火焰等)将粉末状或丝状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加热到熔融或半熔融状态，然后借助焰流本身或压缩空气以一定速度喷射到预处理过的基体表面，沉积而形成具有各种功能的表面涂层的一种技术。

本项目热喷涂工序采用等离子热喷涂系统，本项目涂层原料为氧化锆、氧化铝等，不涉及有机涂层，使用能源为电。

等离子热喷涂的优势是火焰温度高，一般可达 $9000-10000^{\circ}C$ ，主要用于氧化物陶瓷涂层。等离子热喷涂技术是以等离子弧为热源，以热喷涂粉末材料（氧化锆、氧化铝）为主的热喷涂方法，等离子热喷涂时，在阴极和阳极（喷嘴）之间产生一直流电弧，该电弧把导入的工作气体加热电离成高温等离子体，并从喷嘴喷出形成等离子焰，粉末由送粉气体送入火焰中被熔化、加速、喷射到基体材料上形成涂层，而后工件进行自然冷却。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以及热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去保护、修整：将工件上的金属制专用工装或保护胶带去除；如工件边缘有毛刺，人工修整涂层边缘。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层材料。

工件检验：检查涂层厚度和外观、正反面。具体方法为：目测涂层外观，不许有裂纹、脱层、油污及其它杂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工件。

工件包装：将合格工件包装，由委托厂家取走。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为 $0.675\text{m}^3/\text{d}$ ($168.75\text{m}^3/\text{a}$)，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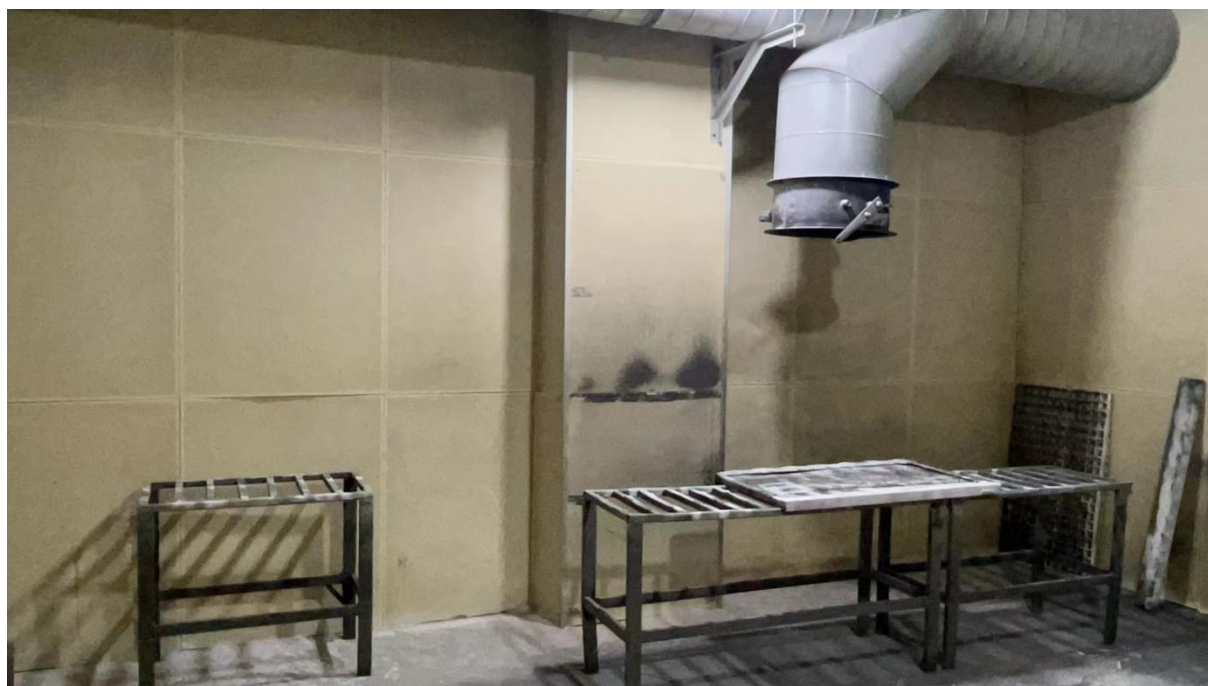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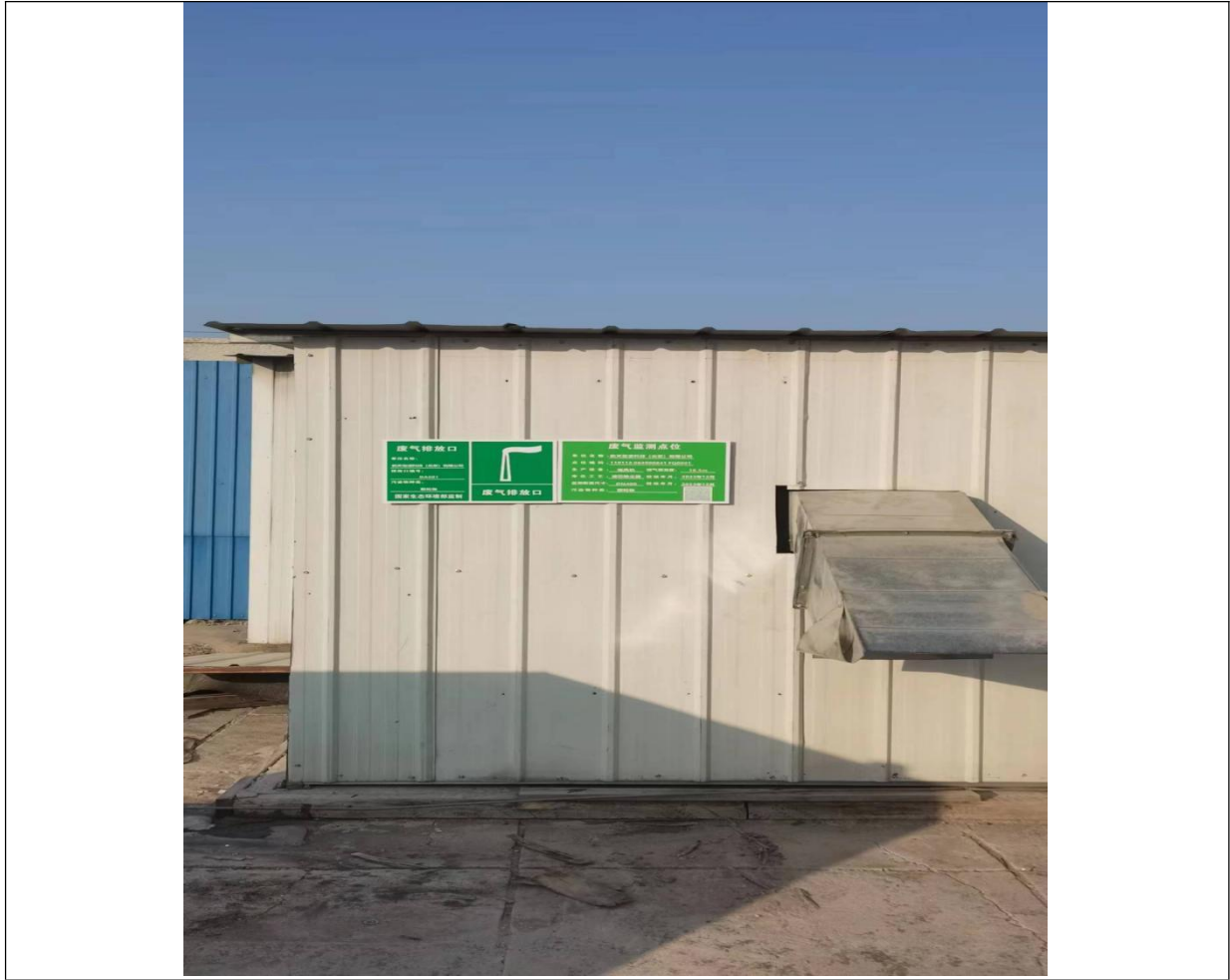
图4-1 集气罩



图 4-2 废气排放口及设备图

4-4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4-5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废气治理设备风机、空压机、等离子喷涂系统、喷砂机等措施降噪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1.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涂层材料、废保护胶带、废滤芯、滤芯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固废一览表

废物属性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编码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工业	运行过程	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0.05	收集后由厂家回

固废					收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900-999-99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层材料	900-999-99	0.0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保护胶带	900-999-99	0.01	
		废滤芯	900-999-99	0.05	
		滤芯除尘器集尘	900-999-66	1.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875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3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
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密闭+滤芯除尘器+18.5m 高排气筒	25	密闭+滤芯除尘器+18.5m 高排气筒	25
噪声	废气净化装置引风机、喷砂机、等离子喷涂系统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55	废气净化装置引风机、喷砂机、等离子喷涂系统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55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涂层材料、废保护胶带、废滤芯、滤芯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涂层材料、废保护胶带、废滤芯、滤芯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总计	/	90	/	90
----	---	----	---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相关规定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B号楼1、2层，建筑面积900m²。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顶盖2500件、壳体2500件、滑块20000件、叶片25000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喷砂、热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同环评阶段，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6-1。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1、表2、表3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或根据5.1.3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的50%。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20m	本项目 (18.5m) 50%
颗粒物	10	0.72	1.3	0.572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同环评阶段，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详见表 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600

(3) 噪声

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标准同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3	65	55

6.2 验收执行的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相关内容，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06752t/a、COD0.057375t/a、氨氮 0.004092188t/a。

6.3 环评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关于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30135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Leq	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7-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因子验收监测的方法及标准来源见下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pH 值	电极法《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下表 8-2。

表 8-2 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设备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	型号
1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2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10	pH 值、氨氮、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1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12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1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39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采样以及检测的人员均通过实验室有关测试，并颁发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平行测定，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DA001						标准值		达标 分析
		2023.12.12			2023.12.13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其他颗 粒物	标杆流 量 m ³ /h	6528	6414	6321	6393	6523	6428	10	0.572	达 标
	排放浓 度 mg/m ³	3.8	3.6	3.9	3.2	3.5	3.3			
	排放速	0.025	0.023	0.025	0.020	0.023	0.021			

	率 kg/h									
--	--------	--	--	--	--	--	--	--	--	--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DW001								标准 值	单位	达标 分析
	2023.12.12				2023.12.13						
	1	2	3	4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2	7.6	7.3	7.4	7.5	7.2	7.4	7.3	6.5-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22	135	117	128	144	131	137	149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量(BOD5) (mg/L)	26.7	28.8	24.5	26.3	29.7	27.8	30.1	31.2	300	mg/L	达标
悬 浮 物 (mg/L)	32	47	41	38	28	34	25	31	500	mg/L	达标
氨氮(mg/L)	29.1	26.8	28.2	27.3	25.4	23.2	23.9	25.8	45	mg/L	达标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测量值	标准	测量值	标准	
2023.12.12	A 东侧厂界 1 米处	53	65	42	55	达标
	B 南侧厂界 1 米处	52	65	41	55	达标
	C 西侧厂界 1 米处	52	65	42	55	达标
	D 北侧厂界 1 米处	53	65	43	55	达标
2023.12.13	A 东侧厂界 1 米处	53	65	42	55	达标
	B 南侧厂界 1 米处	53	65	43	55	达标
	C 西侧厂界 1 米处	51	65	42	55	达标

	D 北侧厂界 1 米处	52	65	43	55	达标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1~43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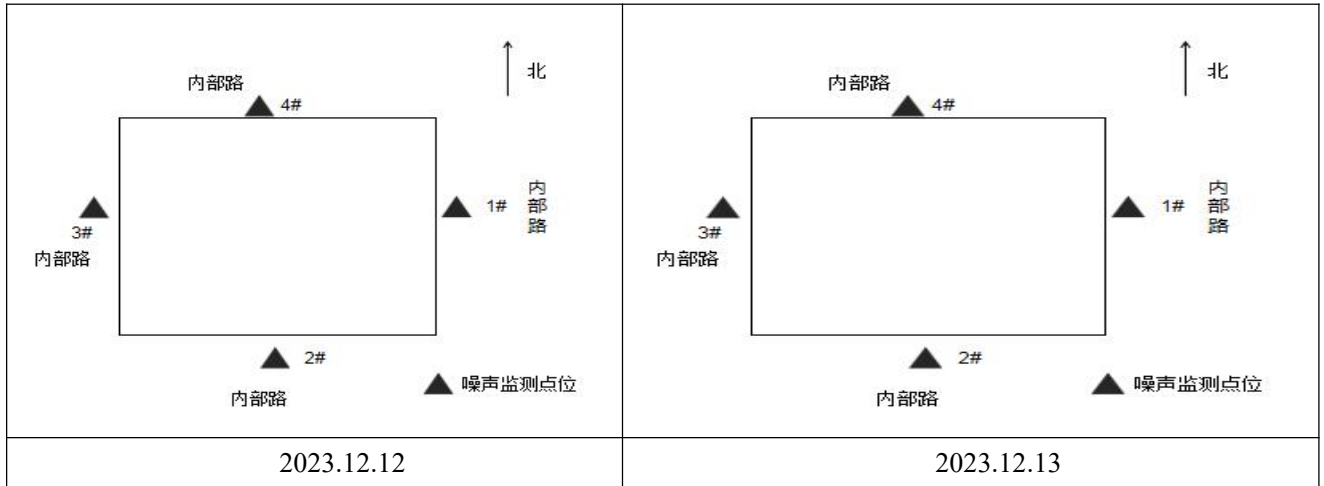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监测结果，氨氮排放最大浓度为 29.1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最大浓度为 149mg/L。项目年排放污水量为 168.75m³，符合氨氮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0.00491062t/a，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0.0251437t/a。颗粒物实际总排放量 0.025t/a。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057375t/a、氨氮 0.00409218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6752t/a。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168.75\text{m}^3/\text{a} \times 14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51437\text{t}/\text{a};$$

$$\text{氨氮总量排放量} = 168.75\text{m}^3/\text{a} \times 7.42\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491062\text{t}/\text{a}$$

$$\text{颗粒物总量排放量} = 0.025\text{kg}/\text{h} \times 1000\text{h} \times 10^{-3} = 0.025\text{t}/\tex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总排口水污染物指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5) 总量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号楼B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顶盖 2500 件、壳体 2500 件、滑块 20000 件、叶片 25000 件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3〕0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			
	总投资概算（万元）	3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1000				
运营单位	航天玺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0649008411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7375t/a			0.057375t/a				
	氨氮						0.004092188t/a			0.004092188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6752t/a			0.106752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7005 3713 0118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3〕0135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航天玺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 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天玺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B号楼1、2层，建筑面积900m²。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顶盖2500件、壳体2500件、滑块20000件、叶片25000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喷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3-

2、营业执照

		 <p>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获取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49008411</p>	
名称	航天玺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爱业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 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号楼B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 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 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206490084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号楼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64900841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1日至2029年0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检测报告

HCXK/CX28-02 (1.1)

报告编号: H231212361a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航天玺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 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B号楼1、2层号楼1、2层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3	检测日期	2023.12.12-2023.12.18	
样品编号	废水: 361a-1212(1213)S01-04 废气: 361a-1212(1213)Q01~Q0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3.12.1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P1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滤芯除尘
排气筒面积(m ²)	0.100	排气筒高度(m)	18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16.2	17.5	15.3
废气平均湿度(%)	2.1	2.0	2.1
废气平均流速(m/s)	19.26	18.99	18.59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528	6414	6321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3.8	3.6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5

2023.12.13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P1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滤芯除尘
排气筒面积(m ²)	0.100	排气筒高度(m)	18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14.8	13.9	14.0
废气平均湿度(%)	1.9	2.0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18.66	19.00	18.73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6393	6523	6428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3.2	3.5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23	0.021

2、废水的检测 results

2023.12.1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	7.6	7.3	7.4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122	135	117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26.7	28.8	24.5	26.3
悬浮物(mg/L)	32	47	41	38
氨氮(mg/L)	29.1	26.8	28.2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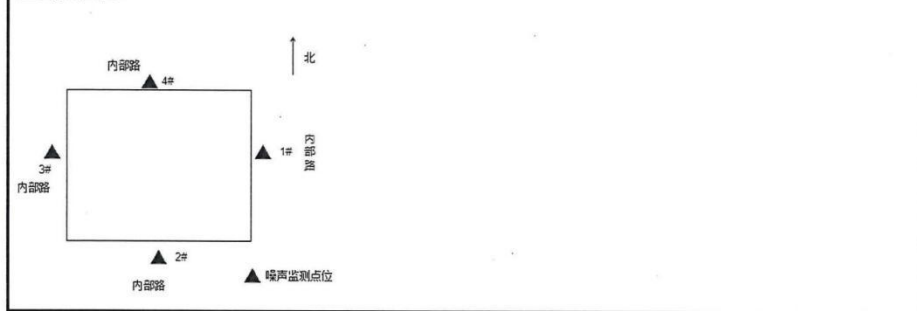
2023.12.1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5	7.2	7.4	7.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4	131	137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7	27.8	30.1	31.2
悬浮物 (mg/L)	28	34	25	31
氨氮 (mg/L)	25.4	23.2	23.9	25.8

3、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3.12.12	昼间	53	52	52	53
	夜间	42	41	42	43
2023.12.13	昼间	53	53	51	52
	夜间	42	43	43	42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刘伟宇	授权签字人: 南红利
审核人: 王香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以下空白

5、验收意见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五)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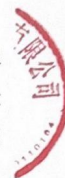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王瑞 王立
邓加立
解芳
张凡

航天玺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航天玺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热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废气净化装置引风机、喷砂机、等离子喷涂系统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涂层材料、废保护胶带、废滤芯、滤芯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污水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二) 废气

唐瑞 兰玉 邓九立
胡芳 蔡凡



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建设单位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同时对照《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三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等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25号15B号楼1、2层，租用现有房屋，建筑面积900m²。本项目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主要进行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年产顶盖2500件、壳体2500件、滑块20000件、叶片25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7日获得《关于航天玺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135号。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运营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

1 唐强 兰玉 邓九五
胡艺 魏 真



航天玺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航空航空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祖芳凝	副总经理	航天玺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911000056	祖芳凝
	冀贝贝	综合部主任	航天玺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401024316	冀贝贝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邓九兰	研究员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10837098	邓九兰
	兰玉	高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01346995	兰玉

航天玺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